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5)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內幕消息條文作出之
聯合公佈

主要合營企業之上市附屬公司之季度業績

本聯合公佈乃由力寶有限公司（「力寶」）及香港華人有限公司（「香港華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參照力寶及香港華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之聯合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具有該等公佈所界定者相同涵義。另外亦參照 OUE Limited（「OUE」）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之公佈。

力寶及香港華人各自之董事會宣佈，OUE（力寶及香港華人各自之主要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並於新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已於今日公佈其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OUE 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完成建議分派後減少其於 OUE H-Trust 之權益，而將 OUE H-Trust 終止綜合入賬，因而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淨收益約 986,000,000 坡元（「收益」）。隨建議分派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OUE 持有全部已發行 OUE H-Trust 合訂證券約 33.5%，而收益已於 OUE 賬簿確認。

力寶及香港華人之主要合營企業 Lippo ASM Asia Property Limited（「合營企業公司」，擁有 OUE 已發行股本（庫存股份除外）約 68.02% 權益）已收取約 68.02% 之建議分派，相當於 OUE H-Trust 現時已發行之合訂證券約 7.84%。該等公佈內已表示，倘合營企業公司繼續綜合 OUE H-Trust 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入賬，其應佔收益將不會於合營企業公司賬簿內確認，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力寶及香港華人各自均不會分佔有關溢利，惟須待力寶及香港華人之核數師審閱。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力寶及香港華人管理層根據現有資料之初步評估，有關資料尚未經力寶及香港華人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進一步審閱後或須作出調整。

力寶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力寶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營運、食品業務、物業管理、項目管理、礦產勘探、開採及提煉、基金管理、包銷、企業融資、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財務投資、放款、銀行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香港華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香港華人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營運、項目管理、基金管理、包銷、企業融資、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財務投資、放款、銀行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承董事會命
力寶有限公司
秘書
李國輝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秘書
侯達光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力寶及香港華人各自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力寶

執行董事：

李棕先生（主席）

李聯煒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李澤培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念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先生

容夏谷先生

徐景輝先生

香港華人

執行董事：

李棕先生（主席）

李聯煒先生（行政總裁）

許起予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念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盛泉先生

容夏谷先生

徐景輝先生

* 僅供識別